

维普智立方-图书馆学科服务系统（二期）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27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28

第六章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30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33

第八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41

第九章 协商办法.....4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50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师范大学的委托，经相关部门备案同意确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现就维普智立方-图书馆学科服务系统（二期）所需采购的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兹邀请拟定供应商：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进行协商、议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CG-SCSF20211104

项目名称：维普智立方-图书馆学科服务系统（二期）

二、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每天 9:00-17:30（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方式：(1) 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购买采购文件，请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

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电子邮箱等)。(2)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谢女士邮箱 240865397@qq.com。报名咨询电话:028-61111080。待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单一来源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

单一来源文件售价 300 元,单一来源文件售后不退,协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报价地点。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报价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八、报价地点及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912 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地 址: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847614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99 号金府国际 2 栋 24 层

邮 编:610036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028-87560288 转 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u>300000.00</u>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300000.00</u>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无报价保证金
6	备选报价方案	无。
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8	分包履约	不允许。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递交报价文件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912 室。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1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对报价人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价的 <u>5</u> %， 单位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开户行：工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 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
16	报价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912 室。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912 室。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资质要求和评分办法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询问、质疑，采购人积极配合处理。代理机构回复询问和质疑的书面答复应抄送采购人备案。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1108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1912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过程、报价结果的范围。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相关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服务费金额：<u>5000 元</u>。 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成都沙湾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85136051501780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报价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报价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此次单一来源采购拟定供应商为：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采购文件“报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参加报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参与报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报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

价等要求、报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四）报价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报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报价项目技术及要求；
- （七）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报价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报价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报价人的时间，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6.3 报价人应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报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报价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报价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报价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6.4 报价人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不回复视为不予采纳。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四、报价文件

8. 报价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报价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翻译错误，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报价货币

本次报价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项目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报价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供应商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财务报告或报表或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7)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2 其他报价文件

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报价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报价和满足。报价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技术应答表；

- (5)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报价文件格式

-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报价有效期

- 15.1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 15.2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6. 报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资格性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其他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报价文件为准。
- 16.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

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报价。

16.4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资格性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文件应分册装订。

16.5 报价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6.6 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

17.2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包号）、年月日。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报价地点。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报价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报价文件后，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通知书应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报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审查和协商

20. 协商程序

(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2) 资格性审查后，供应商根据与协商小组具体的协商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3) 推荐成交供应商：协商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价格基础上推荐成交供应商。

(4)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出具协商报告。

(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成交后，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及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3. 合同分包履约：不允许

2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履行合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验收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采购活动终止

27.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报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八、报价纪律要求

2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 (1) - (10) 情形之一的供应商,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29. 资金支付

1、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0% 的货款。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报价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确定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询价的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
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协商、报价并签署单一来源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				

注：

- 1. 本价格是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提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2. 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与本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把技术参数应答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4. 如与本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中的要求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七、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报价人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报价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报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报价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报价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报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报价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7、报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被邀请单位的公章（鲜章）。
-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报价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报价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报价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在已建设一期的基础上，对数据进一步清洗，特别是对二级机构词典梳理和数据整理，并在统一平台上完成多种方式展示。该项目的建设是我校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校学术成果产出的仓储与集成服务平台。项目以服务为导向，依托学校“大平台”，向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单位、教职工等各类用户提供权威的学术成果数据服务。平台具备信息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查询、展示等功能。

二、技术（服务）及参数需求：

1、技术（服务）参数：

A、扩大数据收集范围，按学者、机构等多维度统计分析

依托前期建成的四川师范大学（简称：本机构，下同）图书馆学科服务系统平台，扩大数据收集和清洗范围，对平台数据按学者、机构等不同类型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1) 扩大数据范围、回溯年限及增加数据类型，回溯完本机构历年学术成果数据。数据范围限定在期刊、会议、学位论文、专利等公开数据库文献类别，包括维普、万方、CNKI、WOS、EI 等常用数据库（根据本机构的使用权限回溯数据）。

2) 完善期刊基本信息数据，标识 JCR 分区、中科院分区，以及相应的影响因素。

3) 学者、机构维度均提供独立展示页面，可充分展示学者、机构的各种相关信息。

4) 提供学术成果产出量聚类统计，可以分年进行本机构学术成果的逐年聚类统计。

5) 提供学术成果产出类型聚类统计，可按照不同的类型进行本机构的学术成果数量聚类统计。

6) 提供学术成果被各数据库收录情况的聚类统计，可按照不同收录数据库聚类统计本机构的学术成果的逐年分布情况。

7) 建立对象化机构唯一标识体系，支持将本机构不同历史时期的成果产出合并归属到每一个唯一标识的机构对象名下进行展示，支持按照机构及其下属机

构的名称和简称、别名，做唯一标识。

8) 建立学者唯一标识体系，支持将学者的不同署名情况的成果及其不同时期的任职履历进行整理，并合并归属到每一个唯一标识的学者对象名下进行展示。

9) 预设机构导出分析报告模板：可基于唯一标识的机构对象数据，查询该机构对象的具体文献清单，并可通过预设的导出分析报告模板（机构对象基本分析报告、人员科研成果申报汇总报告）导出相关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机构概述、机构学术成果产出分析、机构 Top10 研究学者分析、机构发文期刊分析、机构主要研究学科分析等。

10) 预设学者导出分析报告模板：可基于唯一标识的学者对象数据，查询该学者对象的具体文献清单，并可通过预设的导出分析报告模板（学者对象基本分析报告、查收查引报告）导出相关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学者概述、学者学术成果产出分析、学者发文期刊分析、学者主要研究学科分析等。

B、论文查询认领系统

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对四川师范大学（简称：本机构，下同）的科研成果数据进行规范梳理并集中归档。构建成一套面向个人用户的论文查询及在线认领系统，实现机构对个人学术成果的集中查询服务。

1) 系统数据源自各数据库官方收录数据，数据规范、标准、准确。提供题名、作者、期刊名、DOI 号等多字段检索，帮助用户在全部数据中扩充添加本人成果。

2) 一站式的个人成果管理及规范平台：提供个人成果确认、成果删除、成果添加等功能，通过大数据整理，实现个人成果的规范化管理

3) 采用大数据分析算法，从各大数据库收集规范数据，匹配并精准推送到本人名下。登录用户（登录方式采用学校统一认证系统）可以对系统推送的本人成果进行认领、删除、新增操作（从数据库中检索新增）。

4) 本人成果导出功能：支持将确认后的成果按照显示字段（文献 id、文献标题、刊物名称、发表时间、中科院分区、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机构、第一机构、通讯机构、文献类型）导出 Excel 文件。

C、一流学科数据分析平台

一流学科数据分析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机制，对四川师范大学（简称：本机

构，下同）的科研成果产出进行收集、整理、挖掘、计算，从文献计量分析的角度分析出机构的科研成果产出走势，揭示机构科研成果现状，对一定范围内的机构的科研产出情况进行全面展示、重点监测。

1) 一流学科数据分析平台聚合全国 300 余所高校的学术产出数据，基于 22 个一流学科对数据进行收集、标引、清洗。

2) 以 300 余家中国高校公开产出的各种文献数据及一流学科评价指标为主，结合相关高校、相关学科的一些基础信息和学术动态，构建一套适合四川师范大学以学科、机构、学者、期刊为维度的数据展示及分析平台。

3) 数据范围覆盖 300 余所高校近 10 年的重要国际产出成果，结合相应高校的相关组织架构信息，经专人核实整理数十万机构数据映射词典、数据挖掘析出十万级学者映射信息。客观展示各机构二级院系及顶尖学者统计数据。

4) 基于 22 个一流学科维度，对国内的机构进行排名对比分析。可以系统性地分析不同学科维度下进入相关排名的机构分布情况。

5) 依据规范整理的本机构层级数据，对比一级机构数据情况、二级院系对本机构各学科的贡献情况，预测可能进入前 1% 的潜力学科情况。

6) 从学者维度分析展示国内机构在 22 个学科的重要学者及其归属机构，数据对应到中文学者姓名。

7) 从期刊维度分析展示出各机构主要发文期刊。包括中科院分区和 JCR 分区分布情况。

D、纸电文献资源整合

1) 整理图书馆指定电子资源数据库的元数据，构建学科资源数据库。加工范围包括中外文数据库、纸本文献数据、自建库（包含本校学位论文库）、OA 数据等。

2) 加工（收集、整理、处理）文献类型不限于图书、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法规、学术视频的文献元数据。

3) 学科建设资源数据库文献元数据加工粒度到文献篇级，元数据的描述信息采用 DC 标准，并不少于 30 个字段，包括基本的标题、副标题、外文标题、作者、作者机构、作者介绍、作者外文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卷、期、封面、关键词、外文关键词、摘要、外文摘要、基金赞助、核心收录、ISSN/ISBN、EISSN/EISBN、国内出版号、中图分类、学科、DOI、页码、封面、语言、来源、

文献类型、资产号。支持增加自定义字段，可以显示在系统中，并且系统能及时补充新增字段数据。

4) 系统中应有中图分类与教育部学科分类的分类转换表，各大外文数据库与中图分类的分类转换表。

5) 元数据在加工中根据文献信息对照分类转换表，同时标引中图分类与教育部学科分类信息。标引精度中图分类到最小分类、教育部学科分类到二级学科。

6) 须通过合法授权接口与图书馆现有纸本集成业务系统对接，自动更新周期在 1 天内。

7) 元数据加工过程中需对常见的数据错误自动修正或者过滤，不限于修正出版时间、作者信息、ISSN、关键词、DOI。

8) 期刊、图书、视频元数据加工过程需保留封面图片，自动在元数据中关联封面信息，元数据的封面图片可由图书馆决定是否安装到本地服务器。

9) 学科建设资源数据库需保障元数据持续定期更新，与原始数据库更新保持一致。更新延迟应该在合理范围内，期刊论文更新延迟不超过 1 周。每次更新后，与原始数据库总量误差不超过 1%。

10) 提供完善的来源数据库描述信息，包括来源的数据库名称、供应商名称、子库名称、专辑名称、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简介、主要学科、数据起始年限。

11) 对文献元数据的内容分析，基于语义技术对文献提取主题词，自动生成主题词表。每个主题词应该包含所属学科、相关主题词、同位主题词信息。主题词表记录数量不低于 100 万条。

12) 对已整合的馆藏文献元数据精细化管理。可管理的文献类型不限于图书、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法规、报纸、多媒体资源。管理范围包括中外数据库文献元数据、纸本文献元数据、自建库元数据。

13) 已整合的元数据数据库支持完全本地化部署，在图书馆有需要的时候可以将所有元数据通过镜像服务方式，安装在图书馆本地服务器，供查阅和应用调取。

14) 提供中央知识库选择配置需要整合的数据范围。中央知识库应包括全球主流数据库信息，总量不少于 400 个。馆员可以从供应商、数据库平台、子库、专辑、自定义条件设置整合范围，并添加到整合数据库列表中。

15) 系统可查看和编辑已添加的数据库整合列表。系统应根据整合数据库列表, 自动匹配元数据整合规则与方式, 馆员不需要再重复配置。

16) 元数据管理按文献类型划分, 提供图书、期刊论文、多媒体、其他论文四个元数据管理模块, 每个模块可以独立管理该文献类型的所有数据库与篇级元数据。

17) 系统能以数据库为单元管理元数据, 选择单个数据库可查看该库的所有元数据处理批次; 选择单个批次可管理该批次加工更新的所有文献元数据列表。

18) 支持按教育部学科分类管理各类型元数据, 提供完整学科分类树, 每个文献类型都可以选择学科分类筛选出对应学科的全部文献元数据, 也可以在每个数据库内筛选学科分类筛选对应的全部元数据。

19) 对文献元数据管理粒度到篇级, 进入文献可查看详细元数据字段信息, 并且元数据字段不少 30 个。字段符合 DC 格式标准, 字段包括 DC) Title、DC) Creator) Author、DC) Subject、DC) Description) Abstract、DC) Publisher、DC) Source) Journal、DC) Identifier) ISSN、DC) Source) Year、DC) Source) Volume、DC) Source) Number、DC) Language 等。

20) 可对文献元数据编辑操作, 包括删除、修改。可单条或批量删除元数据; 可修改元数据字段内容、修改后的新数据应更新到学科资源数据库。

21) 可对每个类型的文献数据配置资产号。系统自动对每条文献元数据分配唯一的资产号。

22) 馆员可查看相同文献合并后的数据与来源信息。如果一条元数据是由多个来源的数据合并而成, 在该元数据的详细信息中应该同时列举所有来源的名称和链接地址。

23) 可统计分析单条元数据在各个读者应用中的使用总量。

24) 支持对整合的数据库下架操作。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数据库下架后, 该数据库的文献内容将不再出现在读者应用中, 例如统一检索或者文献专题。并且在数据列表中显示为下架状态。下架的数据库可以恢复上架, 重新对读者服务。

25) 必须对图书馆现有集成业务管理系统的纸本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可以查看图书馆现有的所有纸本图书与期刊数据, 并且数据量要与现有集成业务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26) 支持按更新批次分别查看每次同步的纸本数据列表与数据详情。当现有集成业务管理系统增加新的典藏流通图书期刊, 或者已有的纸本图书期刊数据有修改, 都应该同步到当日的更新批次中。

27) 馆员可以对系统中的学科分类标准调整更改。系统提供基础的教育部学科信息供图书馆管理, 馆员可以在基础学科上添加新学科与规则。生效后系统中会使用新的分类标准加工数据与应用数据。

28) 馆员可以对每个文献类型设置加工字段深度标准。每个文献类型提供基础的字段标准供图书馆管理, 可以在基础标准上添加扩展新的字段属性。生效后系统会按照新的字段深度标准加工、处理、应用该类型的所有数据。

29) 可对整合的文献元数据进行详细统计, 并提供报表。统计标准符合教育部要求, 各文献类型分别统计。图书按册统计, 一种图书计算 1 册; 期刊按册统计, 中文刊 1 种 1 年算 1 册。外文算 2 册; 期刊论文按篇统计; 学位论文按篇统计。统计范围包括全部、去年新增、今年新增。

30) 提供工具给馆员使用, 向系统批量导入元数据。系统可以新建任意文献类型的资源库, 并将数据文件中的元数据导入并管理。数据文件支持格式应包括: MRAC、XML、JSON、DC。导入的元数据应该根据所设置的类型加工转换为标准格式, 与其他元数据整合。

31) 能提供指定元数据与其他常见数据库元数据的重复度分析报告。可以选择已经整合的元数据或者导入新的元数据。可供对比的常见数据库商的选择范围不能少于 200 个中外文数据库。对比粒度: 图书按篇级, 期刊按刊级。对比完成后提供报告, 支持按独有与重复数据列表进行查询, 支持将查重结果导出为文件。需要对结果进行图形化分析, 显示独有与重复数据的分布比例。

32) 提供已有数据库挂接信息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数据库的基本描述信息、常见问题、使用指南、文献类型、学科、采购类型。可对数据库编辑多个访问地址, 可设置数据库的显示状态。可查看全部数据库列表, 并能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

33) 挂接数据库可以自定义分类。包括设置采购方式分类、访问方式分类。在门户的数据库导航中可以根据自定义分类筛选结果。

34) 自动对数据库日常服务状态监控, 系统应定时探测挂接的数据库是否能

正常访问，对用户提供正常的服务内容。如果出现状态异常，需要明显的提醒通知馆员。需要记录数据库出现异常的详细日志供查询。

35) 实现一站式文献检索服务，对整合的图书馆纸本与数字文献资源进行篇级检索。在检索结果列表中，同时显示包含图书、期刊、论文等文献的摘要内容。

36) 检索结果应按照检索条件的相关度进行综合排序，并支持按出版日期的正序与倒序切换排序。在检索结果中对与检索条件相匹配的内容进行标红显示。

37) 一站式文献检索结果中，如果有来源多个数据库中的同一篇文献，应在检索结果中的对相同内容合并显示，只保留一条结果记录，但要完整显示该文献的多个来源连接，允许读者选择获取全文的途径。

38) 支持切换不同的文献类型选择相应的检索入口，不限于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不同的文献类型检索入口划分不同检索条件。

39) 提供高级检索与二次检索，高级检索可以根据元数据字段进行组合检索，包括标题、关键词、作者、ISBN、ISSN、出版物名称、出版社、分类号、摘要、基金等。并可支持任意字段的精确匹配、模糊匹配、前置匹配等多种方式检索。支持读者输入复杂检索表达式进行检索。在检索结果中标识核心期刊。

40) 必须通过合法接口（接口由图书馆提供）整合四川师范大学图书馆现有 OPAC 系统中的数据内容和服务，并与电子文献数据融合在一起。在检索结果列表中要能同时出现纸本与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电子论文等文献摘要数据。相同的电子与纸本图书自动合并，但分别显示馆藏状态与电子图书下载链接。

41) 在检索结果中，纸本数据应集成 OPAC 馆藏状态，包括藏书位置、条码号、索书号、可借阅状态等。可在检索结果中对已经外借图书预约操作。

42) 检索结果提供分面聚类的筛选，包括文献类型、出版年份、主题词、作者、学科分类、语言；支持将结果按引文、Endnote、Noteexpress 等格式导出。

43) 文献的详细页面显示内容按不同文献类型显示元数据信息，在详情页提供全文链接，读者点击该链接方可获取全文。全文链接须返回到文献原始数据库对应的数据页面，读者在原始数据库中下载全文，不能侵犯数据库版权，否则后果由系统提供商承担。

44) 在文献页面中提供丰富的推荐资源，帮助读者快速获取相关内容。推荐的资源包括主题相关文献，该作者发表的其他文献，相关主题的文献专题。

45) 读者可以对自己看过的文献发表评论与评分。读者可查看和管理自己的评论。支持管理员对评论内容进行审核, 评论内容须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显示。默认读者发布的评论会根据敏感词列表进行过滤。

E、门户升级

- 1) 门户包括图书馆网站、中心网站、党建网站。
- 2) 门户采用主程序语言 (Java、Php、.Net) 作为门户程序开发平台, 在 Window 系列服务器部署安装。按模块组织程序, 易于维护和高可靠性。
- 3) 前端界面的开发使用标准的 HTML 语言, 能兼容 IE9+、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正常访问使用, 不会出现错位变形等兼容问题。
- 4) 程序必须通过安全检测工具的测试, 确保没有严重漏洞和安全隐患。
- 5) 门户程序必须在本地服务器部署运行, 须提供部署安装的说明文档。校内用户可以通过内网访问到系统的所有服务应用。
- 6) 提供多套设计模板供图书馆选用, 并可以在模板基础上对内容或者设计调整, 以符合图书馆的人文风格。
- 7) 门户的栏目可以由管理员设置, 对页面版块栏目进行增减、名称的修改、调整显示位置。可以对门户上的图片、logo 内容、描述信息管理维护。
- 8) 管理员可在后台为门户创建多种样式的新闻、公告、服务介绍等栏目, 编辑内容后发布, 内容动态在门户上显示。提供所见即所得式的编辑工具, 支持传统的文本、表格等在线编辑, 后台编辑的排版效果与前台显示一致。
- 9) 图片新闻公告支持多张图片的自动动态切换显示, 发布的新闻支持常见图片格式, 支持 gif、flash 等动画效果。新闻内容可以自定义显示出标题、发布人、发布时间、浏览量。
- 10) 内容发布流程支持审核操作, 提供编辑、校对、审核、发布的流程控制。同时支持对已发布信息的撤销操作。支持内容权限管理, 针对不同的版块可以设置新闻管理员。
- 11) 支持站内信息的全文检索, 用户输入检索词后, 能够对门户内全部的新闻、服务栏目等信息与内容进行匹配检索。具备网站服务地图的导引功能。
- 12) 门户所有的读者行为都需要详细记录, 并按不同分类保存。门户的行为日志不限于各栏目模块浏览日志、读者登陆日志、文献点击日志、数据库点击日志。记录日志注意保护读者隐私, 如果读者没有授权同意, 不得在日志中记录详

细身份信息。

13) 门户需要集成所有应用服务中的模块,让读者可以通过门户一站式使用各类信息化应用。

14) 门户页面支持 HTML5 自适应技术,可以在移动设备上正常访问,并根据移动设备的浏览器特性对显示内容做自动调整,以满足不同尺寸屏幕的使用体验。在移动设备上支持点击拖动等手势操作,方便用户使用。

15) 将原有图书馆网站、中心网站、党建网站的数据迁移到新系统。

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无。

3、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为:

无。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为三年;

(2) 在服务期限内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新增数据库免费加工元数据;

(3) 在服务期限外已有的软件系统和元数据能正常使用,门户升级模块免费升级。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供货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819 号,四川师范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标准、配送要求: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0%的货款。

验收标准:

(1) 乙方供货清单中的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由国家规定的产品生产标准、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的技术标准和产品附带的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3) 验收方法由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技术工程师共同对软件系统进行数据检索、系统配置、信息发布等功能测试，并由双方代表对最终验收清单签字确认。

(4) 采购人需根据《四川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四川师范大学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4. 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保证在接到反馈后 6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一学期内现场巡检不低于三次，巡检方案详细；

(2) 到达现场时间：针对数据库系统平台，除定期进行维护外，一旦出现重大问题，将指派专业技术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解决出现的问题；

(3) 服务期限内配合单位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包括数据搜索，文献服务，系统配置等，每年不少于 3 次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包括内容、人员、频次等。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部分属于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负偏离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一、协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第九章 协商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协商办法。

1.2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3 协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协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受邀供应商。

1.4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和标准进行协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受邀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协商过程独立、保密。受邀供应商非法干预协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协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协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受邀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协商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协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协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受邀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受邀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协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协商小组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同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3 协商

2.3.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受邀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

2.3.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受邀供应商。

2.4.5 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变动的，受邀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协商过程中，受邀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协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受邀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受邀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受邀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7 协商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表，协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协商内容、协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受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受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受邀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受邀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受邀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协商小组复核。受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小组复核后，编写协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拟出具协商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协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协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协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协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协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协商小组已经出具协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协商报告。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协商报告。协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受邀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协商报告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小组成员对协商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协商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协商报告。

2.10 协商异议处理规则。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受邀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受邀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受邀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协商小组要求受邀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邀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受邀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 协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3.1 协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 3.2 在协商过程中, 受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协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协商的资格。
- 3.3 对受邀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协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对外泄露。
- 3.4 协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 3.5 协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受邀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协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购方（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

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师范大学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402217009095018259

账号：_____

电 话：028-84760313

电 话：_____

传 真：028-84760313

传 真：_____

信用代码：12510000450718263L